**项目: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2020XSZFCG164G**

**招**

**标**

**文**

**件**

**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0年七月

##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就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有完全具备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2020XSZFCG164G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内容：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的供应商；（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运营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3）其它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以上条件均可参加投标。

5、投标书递交至：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404室（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

(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授权“甬行码”/“健康码”为绿码的工作人员前来投标。

(2) 邮寄投标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接收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74-65618091，13989342281。招标方考虑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适当延长采购公告期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投标文件能按时送达。若超出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应分别密封封装，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统一打包后邮寄。

6、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nbzfcg.cn/> 或

[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0年 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

8、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 日14时2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

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2020年 7月22 日14时20分整在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公开开标。

10、开标地点：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11、**温馨提示：投标之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否则无法发放中标通知书。**

1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13、业务咨询

采购人：象山县公安局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象山县靖南大街409号

联系人：叶科长

联系电话：0574-65856103

集中采购机构：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4楼401室

项目经办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33033

传真：0574-6573306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象山县财政局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535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2020XSZFCG164G  项目名称：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  采购数量及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2 | 招标人: 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  邮 编：315700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合同签订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根据服务周期，维护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运维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中标价/5年/2-每月考核罚款的累计。  维护期：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维护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5 | 采购人：象山县公安局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nbzfcg.cn/> 或[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7月1 日至2020年 7月8日。 |
| 7 | 投标书递交至：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404室（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  (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授权“甬行码”/“健康码”为绿码的工作人员前来投标。  (2) 邮寄投标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接收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74-65618091，13989342281。招标方考虑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适当延长采购公告期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投标文件能按时送达。若超出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应分别密封封装，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统一打包后邮寄。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33033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 月22 日14时20分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 日14时20分整  开标地点：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
| 9 | 投标书:价格标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标5份，正本1份 、副本4份；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天 |
| 10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755万元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总则**

1、投标人参加本次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的供应商；（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运营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3）其它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以上条件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如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损害招标采购单位利益，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招标采购单位无涉。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方须知
4. 采购货物需求
5. 合同
6. 附件

6．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6．3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该质疑文件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对招标文件用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告知；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价格标和技术商务标）

8．1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四，仅供参考）

（3）投标声明函（附件五、六）

8．2技术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附件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七，仅供参考）

（4）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清单响应表（附件八，仅供参考）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

（11）项目验收和培训方案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跟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9、投标报价

9．1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的清单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

9．2 所有投标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和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9．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0．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用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方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书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公司名称的都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4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标5份，正本1份，副本4份；价格标 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技术商务标**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1．1**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应分别密封封装，其中价格标装于一个单独信封或文件袋内**。

11．1．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

**（1）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2）招标项目名称 ：**

**（3）招标编号：**

**（4）标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5）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等）**

**（6）包装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3**若在开标后发现技术商务标中含有投标报价，即作废标处理。**

11．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不得添减任何文字）字样，否则将视投标无效处理。

12．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2．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方。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E 开标及评标**

13．开标

13．1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如因故未能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同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先开技术商务标，后开价格标。**

13．3招标方在开标仪式上，先打开技术商务标，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3.4等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评标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然后宣读《开标一览表》。

1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法律专家若干名组成。

15．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筛选

15．1符合性初筛选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15．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15. 3价格标与技术商务标中货物清单有较大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无效标。

15．4评委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采购响应文件的认定。**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进行采购文件递交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作出正确响应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

（4）采购响应文件未依法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报价明显不合理的：①对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0%以下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②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估和比较的主要内容是：

（1）质量保证；

（2）交货时间及运输条件；

（3）技术能力：与本项目有关的能体现投标人技术能力的资质情况、技术及维护人员资料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

（4）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或文件（如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措施等）以及货物寿命周期的运行维护保养费用、系统升级费用及优惠条件等。

（5）备件供应：部件、零配件的供应品牌、折扣率等。

（6）实施方案和计划：投标人的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等。

（7）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情况、项目使用单位的评价资料等。

（8）评委会认为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16．3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几个方面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

行综合打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价格分 |  | 在符合用户需求前提下，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在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 |
| 技术分（48分） | 维护方案 | 1、维护技术方案：好8-6分，较好5.9-4分；一般4分以下； | 18 |
| 2、维护管理制度：好7-5分，较好4.9-3分；一般3分以下； |
| 3、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3分。 |
| 现场资料勘查 | 治安视频监控维护点位勘查详细资料(由评委对其全面性和准确性比较打分，包括点位编号、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三项内容)，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 施工组织方案 |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2-0分； | 8 |
| 2、进度安排的合理性2-0分； |
| 3、项目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2-0分； |
| 4、项目经理的施工管理经验2-0。 |
| 检测报告 | 根据维护设备清单标▲的检测报告，每项3分，共12分。 | 12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在宁波市内注册、有分公司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在象山县内注册、有分公司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不重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提供7\*24小时级别服务的快速响应，提供10分钟内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1小时到达客户现场响应服务的得2分。 |
| 应急保障 | 承诺对于各类应急任务，如各级应急演练、重大案事件等活动的保障，包含前后端设备调试、检查、清洁等，应急任务前2个小时内完成得2分。 | 2 |
| 商务分（27分）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二级资质的得1分。 | 11 |
| 2、投标人具有安防一级资质的得2分，安防二级资质的得1分。 |
| 3、投标人具备适用于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 4、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服务专项一级资质的得2分,二级资质的得1分。 |
| 5、投标人具有省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资质，信息系统集成类的得1分、安防监控类的得1分，共2分。 |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拟指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共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前一个月社保记录） | 16 |
|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前一个月社保记录） |
| 3、投标人在宁波市内具有登高功能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得2分；具有维护车辆的，每辆得0.3分，最多得3分；共5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 4、拟投入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人数10-19人得1分，20-30人得2分,30人（不含）以上得3分。（提供技术人员职称（或文凭）证书和投标前一个月社保证明） |
| 5、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监控安装或维护业绩打分，得0-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以上评分项目中的证书、社保证明、行驶证、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证书中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6．4评委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16．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16．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6．7评委会在报价文件评审中，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方不同意以上调整或修正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2）如最终得分和报价都相同，则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

（3）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7．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投标截止日仍处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则通过微信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评标过程保密

18．1开标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定标及授予合同**

19、定标

19．1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告。

19．2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该书面质疑文件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象山县财政局投诉。投诉电话0574-65750380、65753557。

20、中标通知

20．1中标公告质疑期满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

2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中标通知书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21．签订合同

21．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G 特别说明**

22、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单位声明函》，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价格分评分细则内容。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单位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投标单位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招标采购货物需求**

**一、维护周期**

维护服务周期五年，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

**二、本项目报价**

本项目采用服务 “统包”模式，包含方案设计、技术培训、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质检、材料、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施工技术设施、缺陷修包、保险、安装调试等跟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电费及开户由业主方承担。

**三、维护范围**

（1）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包含各级控制中心、应用中心和前端244个点位的更换维护。

（2）投标人须自行勘查现场，业主方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查看。业主方联系人叶科长：13858385887。

**四、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设备更新替换** | |  |  |  |  |
| **1、前端系统建设**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双舱一体机 | ≥800万1/1.8” CMOS 双目筒型网络摄像机 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 传感器类型:上通道：≥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下通道：≥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上通道：彩色:≤0.001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6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下通道：彩色:≤0.001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镜头: 上通道：10-50mm @F1.2水平视场角：41.4°-9.8° 垂直视场角：22.7°-5.5° 下通道：4mm @F1.0 水平视场角：89° 垂直视场角：46° 最大图像尺寸:上通道：3840 x 2160 下通道：2560 x 1440 防护等级:IP66 补光距离:上通道：混合补光:普通监控：80m 人脸抓拍：15m; 下通道：白光:普通监控：80m 人脸抓拍：30m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7%。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5%，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0%。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7%，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3%。  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7%，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5%。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82 |  |
| 2 | 高清卡口摄像机 | 高清抓拍单元 卡口抓拍单元，支持900万覆盖两车道，卡口混合车道应用，支持全结构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镜头：≥25mm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机动车违章检测：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设备可识别≥300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7%。  支持识别车头≥60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000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5%，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3%  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120像素点×120像素点  设备可支持≥20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5%，夜晚识别准确率≥92%。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86 |  |
| 3 | 高清球机 | 1/1.8英寸CMOS；≥400万；2592×1520；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5 黑白：≤0.0005Lux@F1.5 0Lux（红外灯开启）；≥220m（红外）；镜头焦距6mm~180mm；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预置点跟踪类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数统计；支持热度图;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水平键控速度0.1°～200°/s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云台定位可精确到0.1°;支持300个预置位;可以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设置5条巡迹路径，每条路径的记录时间大于15分钟供电方式AC24V/3A±25%；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50 |  |
| 4 | 补光灯 | 【暖光】≥28颗 LED常亮灯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亮度控制：两档亮度控制 设计寿命：≥50000小时 电源：AC220V±20%，47Hz~63Hz 功率：最大60W，低亮档30W （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相关）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 防护等级：IP66 | 套 | 82 |  |
| 5 | 车牌补光灯 | 【暖光】 ≥16颗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套 | 172 |  |
| 6 | 光纤收发器 | 接口类型：FC接口（可选ST）；传输距离：单模0~40km；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发送/接收波长： 发送波长：1310nm；接口类型：1个RJ45接口；工作模式：10/100M自适应以太网；供电电源：DC12V/1A； | 对 | 244 |  |
| 7 | 光纤收发器机箱 | 光纤收发器接收端机箱，19英寸4U机箱,17插槽,双220V电源 | 台 | 22 |  |
| 8 | 施工辅材 | 包括电源线，管材等辅助材料和安装等费用 | 套 | 244 |  |
| **2、控制中心设备传输及存储更新扩容** | |  |  |  |  |
| 1 | 接入层交换机 | 24FE+2GE COMBO；交换容量：32Gbps，包转发率：6.6Mpps；支持至少具备4个队列，支持SP，WRR，SP+WRR调度方式，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64K；管理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 台 | 21 |  |
| 2 | 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km,LC) | 块 | 42 |  |
| 3 | 服务器内存条 | DDR4 RDIMM内存32GB-2666MT/s-2Rank(2G\*4bit)-1.2V-ECC | 根 | 32 |  |
| 4 | 云存储系统 | 配套，兼容原有公安存储系统，▲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项 | 1 |  |
| 5 | 云存储节点 | 负责提供存储空间容量和数据流服务； 提供磁盘级的负载均衡：根据磁盘的IO负载，空间容量等情况，自动选择负载最轻的磁盘读写新的数据文件； 采用Erasure Code冗余方式实现容错，数据冗余分布存储在不同的数据节点上； 配置要求： 单控制器； 英特尔IvyBridge 4核CPU； 高速缓存16G； 支持硬盘36个； 1个管理网口8个千兆网口，支持负载均衡、容错等网口绑定模式； 1个USB2.0接口和eSATA复用接口； 1个RS232接口和1个RS485接口。 | 台 | 6 |  |
| 6 | 企业级6T硬盘 | 6T-256M缓存-7200RPM-3.5英寸-SATA3.0接口 | 块 | 216 |  |
| **二、系统维护及搬迁移位** | |  |  |  |  |
| **1、搬迁移位** | |  |  |  |  |
| 1 | 迁移改造 | 包括基础挖坑、浇筑、吊机使用，运输，路面及绿化修复，管线、设备安装与调试 | 个 | 50 |  |
| **2、系统维护及管理** | |  |  |  |  |
| 1 | 五年人工维护费用 | 五年人工费用，包含五年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人员费用及相关维护辅材 | 项 | 1 |  |
| 2 | 高清新增 | 主要包含前后端全部设备的新建及系统的调试和应用并兼容现有的全息感知系统（主要包括摄像机、传输设备、立杆、机箱、取电、辅材、交换机、云存储等），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新建安装，在五年内完成。 | 项 | 50 |  |
| 3 | 不可抗力及管理费用 | 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被撞、被盗、被损是指被撞、被盗等损坏导致无法追偿的，需无偿新建或维修的，同时包含所需的后端扩容和配套费用； | 项 | 1 |  |
| 包含相关的办公管理、财务费用、税金等 | 项 | 1 |  |
| **三、网络链路** | |  |  |  |  |
| 1 | 网络链路费 | 前端244个点位，卡口219+石浦25个，五年租赁，每点位≤150元/月，点对点裸光纤敷设，按实结算。 | 条 | 244 |  |

**五、维护的主要设备要求：**

1、建议提供智能双舱一体机、高清卡口摄像机、高清球机、云存储系统的检测报告，该部分将作为评分依据。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设备更新替换部分的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作为更新替换的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不低于清单参数要求。

**六、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内容**

**A.前端维护服务：**

1. 前端点位的维护，保养：前端点位清洗，巡检，维修等工作；
2. 前端线路的维护，保养：监控视频线路的检修，光纤链路的检修， 电源取，接电等工作；
3. 前端基础工程的施工：前端点位新建、移位、搬迁工程；
4. 设备新产品，系统新技术的更新和替换：新增及设备更新的安装工程；
5. 对设备更新替换按照业主实际要求和工期完成安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对维护过程中的新建高清监控根据业主实际需求进行安装，在五年内完成。

**B.后端维护服务：**

1. 对所有公安视频机房的设备维护，保养：应用中心的监控设备的维保工作；
2. 对所有公安视频机房的环境维护，对空调的运行情况，UPS供电情况，机房温湿度情况的记录与监测，确保县公安机房设备运行的正常；
3. 后端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的维护服务。
4. 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各类数据的采集、录入、修改等。

**C.培训及咨询服务**

1.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新技术新应用的培训工作以及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更换后的培训工作；
2. 提供业主方信息支持服务：给予业主方服务期内各种新技术，新设备的信息支持服务，并做好技术支持；

**D.保障服务**

1. 支持、协同完成业主方的应急任务：配合，协同做好紧急任务的保障工作；
2. 维护风险的承担和受理工作：维护资料文件的整理及其保密工作，考核机制，损坏或被盗点位的先行修复工程等
3. 负责所有视频点位以及相关的信息采集、录入、修改、统计等工作。
4. 备足备品备件，确保业主方应急保障需求。
5. 完成业主方明示、暗示与视频系统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维护要求**

**1.维护改进性要求**

本项目不仅仅对原有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故障设备的修复，更重要的是要对整个项目进行系统性完善和改进，并符合当前阶段系统主流技术的特征和要求。

在维护的改进性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无法修复，维护的，则要符合本项目改进性的原则要求，需要用当前阶段的技术或主流设备，做当前的维护工作，保持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和持续发展。

**2.维护中出现重大保障任务要求**

要求在出现重大的保障任务情况下，是需要无条件的协同和跟进，支持配合任务的完成。

**3.维护工作的备案备查工作要求**

恢复性、替换性，改进性等各方面的维护工作都应该具有备案记录，有利于维护工作的条理性的梳理，项目工作的有依可循，有依可据，有条有理的开展，是项目五年顺利进行的基础。

**4.巡检保养要求**

（1）每月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每个月第一周对本项目约定点位进行巡检，做好镜头清洁、遮挡物清理、镜头视角矫正等工作。

（2）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前端设备，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等，同时对机房设备除尘及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检测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4）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系统设备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5.后端系统保障要求**

（1）确保网络正常要求

通过网络系统管理服务，降低网络设备故障率，提高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提高系统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目前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网络建设建议等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网络故障排查；设备配置；关键设备日志查看、分析；网络设备安全配置检查；网络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网络设备事件管理服务；设备资料、配置文档等的收集、立卷、归档管理；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做好记录，上报问题，并协助原厂商、链路运营商解决问题。

（2）确保服务器系统正常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服务器硬件状态检查；服务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服务器进程与服务检查；服务系统漏洞修补；系统配置与变更管理；系统垃圾清理；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做好记录，上报问题，并落实修复系统。

（3）确保存储系统正常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存储设备运行维护；存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存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备份作业检查；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备份介质管理；备份软件维护；存储设备磁盘调整；备份数据恢复；备份数据整理。

（4）确保应用系统正常工作

本项目应用系统是指前端维护点位所涉及的视频监控平台、运维系统平台，维护单位应确保应用系统的正常工作，主要包括日志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登记，相关的数据采集，录入，应用系统培训等工作。

**6.故障修复要求**

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7.特殊保障要求**

业主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维护方应第一时间响应，根据业主的需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或技术工人提供服务。

业主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维护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派遣技术人员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七、考核**

**（一）视频完好率考核**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进行承诺，未做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

1、执行“雪亮工程”视频考核率标准：月运行完好率考核标准为98%，承诺承担由于图像完好率未能达标而导致的扣罚，扣罚标准：每下降1%（不足1%按1%计算）扣10万元；如引用的考核标准发生变化，应符合最新省厅和市局考核标准执行扣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每半年运行完好率得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每下降0.1%（不足0.1%按0.1%计算）罚款10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运行完好率连续3个月低于宁波市市公安局完好率考核标准的，业主方有权拒付当年服务费用，并选择终止合同和追究违约责任。

4、车辆卡口时延达标率未到月平均值的90%以上的，每次罚款1万元；平台出现级联故障的，每次罚款1万元。

5、由于未按规定施工、维护，造成业主方“一机两用”安全事故的每起罚款1万元；造成网络外联的，每起罚款2万元。

6、由于维护方原因造成视频、数据等信息泄露的，每次罚款1万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罚款10万

**（二）维护考核**

**1.一般性故障考核**

一般性故障主要指前端摄像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1）一般性故障应承诺在3天内修复故障，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造成的故障在3天内不能修复的，中标方应向业主方提出故障延期修复申请，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最大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5天，业主方酌情作出审批。

（2）一般性故障超出业主方给定修复期的，业主方有权扣除500元/每天/每点位并上报给业主方。不足一天以一天计。由于中标方原因无故延误三个月以上不修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重大或疑难故障考核

重大或疑难故障主要是指服务器、系统平台、主干光缆发生故障以及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引起的故障，造成较大部分或整体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1）重大或疑难故障中标方须在7天内修复，不能修复的，中标方应向业主方提出故障延期修复申请，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最大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0天，业主方酌情作出审批。

（2）重大或疑难故障超出业主方给定修复期的，业主方有权扣除每点位建设费用\*故障点位数量\*超期天数，不足一天以一天计；由于中标方原因无故延误一个月以上不修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3.应急保障考核**

应急保障维护考核。中标方应按约定响应业主方发起的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保障需求。其中前后端设备的调试、检查、清洁等任务，城区1小时、农村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超时的，罚款2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以1小时计；现场临时搭建前端位或中心的在48小时内未完成的，超时的，罚款2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以1小时计；日常性保障，7日内完成，超时的罚款500元/日，不足1天以1天计。

**4.信息维护考核**

未按业主方要求完成与本服务相关的如信息采集、录入、核对、修改等日常性、事务性工作被上级机关通报的，每一次扣1000元。

**5.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由中标方上报业主方，对故障点位恢复做出期限，超出期限按照相关约定扣罚。

（2）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考核免责认定和执行方式**

1、由业主方发起的移位、机房搬迁、整改等原因引起的故障，应不列入考核；由第三方道路、管井、建筑等施工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导致点位故障的，中标方应于每月21号之前向业主方提交书面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应不列入图像完好率考核。

2、考核执行方式：图像完好率考核直接引用市局当年度标准和当年度月通报完好率结果；一般故障维护、疑难故障维护和应急保障维护的考核依据，是《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所载的相关数据以及实际查验的图像数据，由业主方出具《维护考核扣款通知单》作为扣款依据，交送中标方，由中标方签收并回执返还业主方。罚款额从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八、其他要求**

1. 维护周期为5年（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中标后进行服务承诺，无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应具备维护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7\*24小时值班；统一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2）维护服务中心须有专人值班，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紧急情况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时间范围（含节假日）：早上8：00—晚上20：00；法定节假日，须提供维护值班人员安排及应急措施。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税费和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中标方支付的费用。
2. 本项目中标方管理服务包含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协调事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5、过渡性维护费：原项目2019年10月9日维护到期，期间暂由原“联合体”单位（象山县广播电视台和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按市局考核标准进行维护。在招标结束后，从维护到期日至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之日止，该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60个月\*过渡维护月数（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支付给原维护单位。若原集成单位参与投标，则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进行承诺，未做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乙方（承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化维护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包含各级控制中心、应用中心和前端244个点位的更换维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五年，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乙方负责设备维修、软件维护升级、新品替换、辅助材料、特殊工具等项；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新增、移位、撤除，供电接电配合、前后端设备清洁，人为损坏理赔追责以及恢复施工；包括公安各类应急任务的支持和保障，如警卫，重大活动保卫、各级应急演练、重大案事件调用、其他急要事件处理等；包括其他通过约定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电费及开户由甲方承担。

1. **权利和义务**

甲方总体负责项目管理、对外协调，保证系统正常运作。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培训、维护等相关服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图像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私自调用，泄露、转让、转借。

2、甲方拥有本项目设备所有权。

3、甲方应当遵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监控点位新增或移位等建设时，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本项目建设工作中相关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协调甲方单位进行配合。主要包括：协调、勘查工作，保证入网的各单位或部门配合乙方的安装调测工作；相关部门的协调，如建设、电力、城管、交通、路政、园林、规划等部门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和建设工作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2、乙方按招标要求进行系统维护，保证满足甲方单位的需求；

3、在系统维护和新增、移位、拆迁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安全问题或设备损坏或失窃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失窃的在未找到责任人前，无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先行修复。

4、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单位；

5、乙方提供及时优质的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并及时修复；

6、乙方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时间范围（含节假日）：早上8：00—晚上20：00。

7、乙方保证本项目设备和数据信息的安全，不用于其他用途；

8、乙方对于新品替换（主要指服务器、摄像机、交换机、光端机/收发器、云储存等主要设备），在设备到货后，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审，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资费内容、标准、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

**（一）资费标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根据服务周期，维护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运维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中标价/5年/2-每月考核罚款的累计。

**（四）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维护中被替换下来设备的登记和保管，做到帐实相符，甲方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查核和清缴，乙方应同时将账物移交甲方。

2、乙方负责无偿实施应承担部分的前端点位新增、移位、人为损害等施工和修复，做好登记上报甲方备案。超出应承担部分的建设，在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共同商定建设费用。

3、乙方凭相关部门签发的施工联系单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费用在当年度第二个半年度结算时付清。

4、乙方协助设备被撞、被盗等人为损坏设备的报案、追责、理赔等工作。

**第六条 维护要求与考核**

**（一）维护要求**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①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维护和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其他财产的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要加强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对于前后端设备有人身和财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对于前端市电接入、接地电阻、后端防火防水、设备接地、用电负载等应严格落实施工与维护的工作规范；

④乙方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对于甲方单位的各类数据，在施工维护、第三方研发、共享联网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保护甲方单位数据的安全，杜绝随意泄露甲方数据用户账户口令，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图像数据。做好防泄密、防窃密等安全保密工作。

2、加强重点保障

①乙方必须即时响应协助甲方单位做好警卫，重大活动保卫、演练、重大案事件等其他急要活动的保障工作；

②乙方应加强节假日、非正常工作时间的值班备勤，明确应急措施、落实值班人员、备足应急设备和交通工具，确保各类应急和紧急任务的快速处理；

③乙方应重点加强甲方单位的核心交换机、存储设备、服务器、系统平台和应用平台等重要系统、重要设备的实时保障工作；即时响应中心机房、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确保系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加强维护的时效性

①合同维护期限内，乙方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报修电话 ；紧急情况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②乙方对于前后端设备有人身和财产安全隐患的，必须即刻响应，立即消除，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③乙方对于甲方单位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的应急保障任务，须即时响应，城区1小时内，农村2小时内到达现场；前后端设备的调测、检修、清洁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临时搭建视频监控点及中心的在48小时内完成；属日常性的\*\*保障，甲方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

④乙方对于涉及核心设备、主干网络、应用系统等重要故障的，须立即响应，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恢复功能；

⑤每年前端点位新增、移位，一般应每半年集中施工一次；每年无法追偿的被撞、被盗等人为损坏修复，一般应及时进行；每年前端点位属高清新增。

4、落实替换性维修

①一般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性能参数指标高于等于原有标准，有前瞻性，且选型与本项目系统同类设备保持相对统一。

②符合《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50348-2004、《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200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等标准。

③维护中的所有新品替换，乙方均应登记造册、做好台账并与甲方共同备案。与原品牌、型号不同的新品替换应书面报备甲方，同品牌、型号的或遇重大应急等保障任务的个别新品替换，可在口头征得甲方同意后先行施工，完成施工后并报备甲方。

④前端摄像机损坏、前端点位新增、前端点位移位、产品无法维修或多次以上维修的以及人为损坏情况严重的恢复性施工一般应进行替换性维修。

5、加强系统设备巡检

①乙方应建立前端点位日常巡检制度，做好镜头清洁、遮挡物清理、视角矫正以及箱内设备、市电接入、设备接地等检修和清洁保养工作。

②乙方应建立各控制中心机房巡检制度，重点做好市电、UPS供电的负载的平衡以及稳定性检查，还要做好机房接地、设备接地，机房温湿度检测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检修和清洁保养，排除安全隐患。

③乙方应联系及协助设备制造商做好设备的跟踪、反馈等检修服务。

④乙方的巡检工作要注重预防性检查，特别是一些使用率不高的设备，要结合巡检、通过加电热机等预防性措施，以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

⑤乙方的巡检工作须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当载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解决的预期以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6、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的维修保养方案及实施措施，针对维保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提供人员及技术保障和充足的备品备件。

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对所有点位的设备建立完整的维保档案，记录维护时间、故障现象、解决问题的方法、更换零部件的名称和数量、版本升级记录、扩容记录等，并进行质量跟踪。

8、乙方须及时跟进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现场施工，做好相关管线、基础、预埋等配套工作。

9、乙方应做好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工作。

①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指挥中心、分控中心、应用中心等部门的技术咨询与支撑的需求；

②乙方应做好技术培训。结合巡检要经常性的对甲方相关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新系统部署、甲方新员工上岗要进行专题培训，协助甲方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③乙方要无偿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发展技术资讯、视频监控建设前景规划、视频监控建设、技术方预案等技术咨询服务。

**（二）维护考核**

**1.一般故障考核**

一般性故障主要指前端摄像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1）一般性故障应承诺在3天内修复故障，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造成的故障在3天内不能修复的，中标方应向甲方提出故障延期修复申请，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最大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5天，甲方酌情作出审批。

（2）一般性故障超出甲方给定修复期的，甲方有权扣除500元/每天/每点位并上报给甲方。不足一天以一天计。由于中标方原因无故延误三个月以上不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疑难故障维护考核**

重大或疑难故障主要是指服务器、系统平台、主干光缆发生故障以及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引起的故障，造成较大部分或整体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1）重大或疑难故障中标方须在7天内修复，不能修复的，中标方应向甲方提出故障延期修复申请，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最大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0天，甲方酌情作出审批。

（2）重大或疑难故障超出甲方给定修复期的，甲方有权扣除每点位建设费用\*故障点位数量\*超期天数，不足一天以一天计；由于中标方原因无故延误一个月以上不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3.应急保障考核**

应急保障维护考核。中标方应按约定响应甲方发起的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保障需求。其中前后端设备的调试、检查、清洁等任务，城区1小时、农村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超时的，罚款2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以1小时计；现场临时搭建前端位或中心的在48小时内未完成的，超时的，罚款2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以1小时计；日常性保障，7日内完成，超时的罚款500元/日，不足1天以1天计。

**4.信息维护考核**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与本服务相关的如信息采集、录入、核对、修改等日常性、事务性工作被上级机关通报的，每一次扣1000元。

**5.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由中标方上报甲方，对故障点位恢复做出期限，超出期限按照相关约定扣罚。

（2）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图像完好率考核**

（1）执行“雪亮工程”视频考核率标准：月运行完好率考核标准为98%，承诺承担由于图像完好率未能达标而导致的扣罚，扣罚标准：每下降1%（不足1%按1%计算）扣10万元；如引用的考核标准发生变化，应符合最新省厅和市局考核标准执行扣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每半年运行完好率得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每下降0.1%（不足0.1%按0.1%计算）罚款10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运行完好率连续3个月低于宁波市市公安局完好率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年服务费用，并选择终止合同和追究违约责任。

（4）车辆卡口时延达标率未到月平均值的90%以上的，每次罚款1万元；平台出现级联故障的，每次罚款1万元。

（5）由于未按规定施工、维护，造成甲方“一机两用”安全事故的每起罚款1万元；造成网络外联的，每起罚款2万元。

（6）由于维护方原因造成视频、数据等信息泄露的，每次罚款1万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罚款10万。

**（四）考核免责认定**

（1）由甲方发起的移位、机房搬迁、整改等原因引起的故障，应不列入考核；由第三方道路、管井、建筑等施工引起的市电停电、光纤等管线断裂和重新敷设等导致点位故障的，中标方应于每月21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应不列入图像完好率考核。

（2）考核执行方式：图像完好率考核直接引用市局当年度标准和当年度月通报完好率结果；一般故障维护、疑难故障维护和应急保障维护的考核依据，是《象山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所载的相关数据以及实际查验的图像数据，由甲方出具《维护考核扣款通知单》作为扣款依据，交送中标方，由中标方签收并回执返还甲方。罚款额从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第七条 保密事项**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相关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维护考核”另有约定外的所有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所有违约，双方应充分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到采购办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和续签**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续签。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

2、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的工程联系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附 则**

1、合同正本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 变更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肆份，采购办备案壹份，交易中心壹份，县财政壹份。

8、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价格标与技术商务标分开包装，包装封面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金可被贵方没收。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组织授权书**

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单位声明函**

（参考样式）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4、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5、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性能、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须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品牌、产地、售后服务、安装、调试、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不得以“符合”“无偏离”等表述，由于技术指标描述不够详细或不符合规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提供虚假的偏离表，一经核实，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

**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所属行业 | 生产商上年从业人员X人、营业收入X万元、资产总额X万元 | 小型/微型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2、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人员清单。

3、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投标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4、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